

长三角海洋经济整合研究

李 娜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上海社会科学院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丛书

长三角海洋经济整合研究

李 娜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三角海洋经济整合研究/李娜著.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6

ISBN 978 - 7 - 5520 - 1700 - 7

I. ①长… II. ①李… III. ①长江三角洲—海洋经济—研究 IV. ①P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15280 号

长三角海洋经济整合研究

著 者: 李 娜

责任编辑: 应韶荃

封面设计: 黄婧昉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 - 63315900 销售热线 021 - 53063735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照 版: 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信老印刷厂

开 本: 720×102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18

插 页: 1

字 数: 288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520 - 1700 - 7 / P · 008 定价: 65.00 元

前言

21世纪是海洋的世纪。在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发展背景下,以城市群为载体的区域竞争尤为激烈,而海洋空间和海洋资源将成为区域竞争的主要焦点。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了资源瓶颈期,迫切要求突破陆域空间,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我国东部自北向南濒临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台湾东岸还直接与太平洋相连。海洋资源丰富,开发远景广阔。自2006年至今,国务院相继批复了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青岛西海岸新区等12个沿海规划,中共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了“建设海洋强国”战略。可见,我国海洋经济发展正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成为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而海洋经济作为陆域经济的延伸,往往以行政区域划分属地,各地区协调性较差,海陆产业之间关联性较弱。因此,各地区海洋经济迫切需要整合。

海洋经济学是20世纪60年代随着海洋经济发展而建立的应用经济学科。其中,关于跨区域海洋经济研究主要集中在近10年,聚焦在海洋空间规划、海洋区域合作模式、整合建议等方面研究。2002年欧盟海岸带综合管理建议书,确定海洋空间规划是整体区域资源管理的重要组成。2005年《欧盟海洋环境策略纲要》发布了海洋空间规划的支持性框架。2010年,伊勒(Ehler Charles)和道威尔(Fanny Douvere)在《海洋空间规划:循序渐进走向生态系统管理》一书中提出通过规划、实施、检测和评估等途径完成海洋空间规划。针对跨界共有海洋资源,许多学者提出“共同开发”模式、地中海沿岸国“公约—附加议定书”模式等,并提出建立高层会议协商等对策建议(Hance D Smith, 2000; Hunt Colin, 2003; 邱凤霞, 杨阳, 2014)。

总体来说,国内外关于海洋整合研究多基于宏观层面,其中国外研究主要以双边或多边国家为研究对象,国内研究主要基于省域层面。由于海洋统计资料局限,对于以城市为地域研究单元研究较少。从研究层次上来看,海洋经济整合



研究由最初的“海陆统筹”、“区域协调”等原则性建议,逐步重视实证性研究,但还缺乏综合考虑区域协调、海陆统筹等问题。在研究内容上,海洋经济整合由空间研究转向功能、制度合作等多领域研究。可见,海洋经济整合已成为区域经济学重要研究内容之一,但针对海洋经济跨区域合作模式、路径等尚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长江三角洲海洋经济区是我国三大海洋经济区之一,海洋资源丰富,海洋经济发达,主要包括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本书以长三角区域为实证研究对象,以跨区域海洋合作为核心,兼顾海陆统筹发展,重视海陆经济比较、要素衔接。在界定海洋经济整合内涵基础上,以海陆统筹——区域联动——制度合作为主线,进行了规范分析和实证分析。

在研究方法上,不囿于一般官方统计资料,而采用实地调研、层次分析以及聚类和 RSW 指数评价等方法,进行海洋经济竞争力评价以及海洋科技竞争力评价,对海洋经济定量研究进行有益探索。同时,采用比较分析法,重点聚焦两个比较:一是区域比较,与珠三角海洋经济区、环渤海海洋经济区进行比较,分析长三角海洋经济区海洋经济发展的优劣势。在三大海洋经济区中,长三角海洋经济区规模居中、增速略缓、海洋服务业发达;二是陆域比较,运用近 10 年数据,对海洋产业结构与陆域产业结构演化规律进行比较,提出长三角海洋经济发展特征。近年来,长三角海洋经济平稳增长,上海海洋经济规模最大,但江苏省海洋经济增速最快。从长三角海陆产业结构对比中发现,长三角产业结构主要集中在第三区域,呈现“二、三、一”发展态势。而长三角海洋产业结构重心集中于第四区域,呈现“三、二、一”发展态势。

本书提出长三角海洋经济整合思路,重点是要处理好五大关系,一是海洋经济与陆域经济的关系;二是沿海各城市海洋经济分工合作关系;三是江、海、湾联动关系,促进长江黄金水道——黄金岸线——杭州湾海域综合发展与管理;四是海洋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关系,协调海洋经济发展与沿海城镇建设;五是海洋经济发展与海洋环境保护的关系,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并提出打造“三角两翼一带”海洋经济发展格局。“三角”,即长三角海洋经济的核心区,由上海市、浙江的嘉兴市、杭州市、绍兴市、宁波市和舟山市组成。“两翼”主要指以连云港、盐城、南通等沿海城市构成的长三角海洋经济北翼和以台州、温州等组成的长三角海洋经济南翼;“一带”是指以江苏沿江城市构成的长江海洋经济发展带。



深入分析长三角海洋经济整合五大路径：一是共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重点构建分工合理的港口物流体系、优化整合集疏运体系和建设现代国际航运服务体系。二是优化长三角海洋产业布局，重点对海洋渔业、海洋装备制造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战略新兴产业、海洋现代服务业和滨海旅游业提出长三角两省一市整合方向。三是加强长三角海洋科技合作。对中国境内 1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进行海洋科技实力评价，2013 年海洋经济竞争力由高到低依次为上海、山东、广东、江苏、天津、浙江、辽宁、福建、河北、广西和海南。四是促进长三角海洋生态环境合作治理。打破行政区划界限，从规划协调和制度合作等方面推进长三角两省一市海洋生态环境合作。五是完善海洋区域合作体制机制。将海洋经济专题纳入长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内。以长三角两省一市“六巨头”会议为平台，设立长三角海洋经济合作发展专题。依托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建立长三角沿海城市带联盟。建立与东海分局协调合作机制等。

最后，本书从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海陆统筹发展、海洋综合管理和海洋经济整合等四个方面提出对策建议。例如，增强海洋产业扶持力度，重点推进金融扶持和财税扶持政策；建立海洋统一规划保障体系，加强海陆基础设施衔接；深化海洋行政综合管理改革，建立海洋应急管理协调机制，开展海上联合执法行动；编制长三角区域海洋发展规划；加快解决海域确权问题，构建统一有序的海洋市场，等等。

在区域一体化背景下，本书以海洋区域合作为核心，兼顾海陆统筹发展，从长三角省、直辖市、自治区和沿海城市等中观层面进行实证研究，进行海洋产业结构和陆域产业结构演化规律对比，力求进一步丰富海洋区域经济理论，为长三角各地方政府加强海洋区域合作提供决策参考。但由于作者能力和条件所限，对某些问题的分析还不够深入，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海洋经济整合研究综述与内涵界定	1
第一节 国内外海洋经济研究综述	1
一、国外研究	1
二、国内研究	4
三、国内外研究评述	6
第二节 海洋经济整合理论基础	7
一、区域一体化理论	7
二、海洋经济相关理论	9
三、海陆统筹理论	10
第三节 海洋经济整合内涵及特点	11
一、海洋经济整合内涵	11
二、海洋经济整合特点	15
三、我国海洋经济整合的瓶颈和障碍	16
第二章 海洋经济整合背景与趋势	19
第一节 国内外经济发展总体形势	19
一、国际经济发展形势	19
二、国内经济发展形势	20
第二节 国内外海洋经济发展总体态势	22
一、世界海洋经济发展总体趋势	22
二、我国海洋经济发展新态势	25



三、海洋经济整合态势	27
第三节 世界主要国家海洋经济发展战略比较	28
一、美国	28
二、加拿大	29
三、日本	30
四、英国	31
五、韩国	33
六、俄罗斯	34
七、世界主要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经验与启示	35
第四节 长三角海洋经济发展机遇与挑战	37
一、长三角海洋经济发展机遇	37
二、长三角海洋经济发展挑战	39
三、长三角海洋经济整合意义	40
 第三章 国内外海洋经济整合经验与启示	42
第一节 国外海洋经济区域合作实践与经验	42
一、国外海洋经济区域合作实践	42
二、国外海洋经济区域合作特点与启示	47
第二节 国内海洋经济区域合作实践与经验	51
一、国内海洋经济区域合作实践	51
二、国内海洋经济区域合作特点与启示	55
 第四章 长三角海洋经济发展态势	57
第一节 长三角海洋经济演化与比较分析	57
一、长三角海洋经济总体演化趋势	57
二、长三角海洋经济与陆域经济比较	61
三、长三角海洋经济区域比较	71
第二节 长三角海洋经济发展基本态势	79
一、江苏省海洋经济发展特点	79
二、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特点	81



三、上海市海洋经济发展特点	82
四、长三角海洋经济发展存在问题	85
第三节 长三角海洋经济整合态势	87
一、长三角区域合作基本态势	87
二、长三角海洋经济整合现状	88
三、长三角海洋经济区域合作存在的问题	90
第五章 长三角海洋经济整合基础分析	92
第一节 长三角区域海洋资源基础	92
一、长三角两省一市海洋资源基础	92
二、长三角沿海城市海洋资源禀赋差异	96
三、长三角海洋资源总体特征和发展条件	99
第二节 长三角区域海洋产业基础	104
一、长三角海洋产业发展总体情况	105
二、长三角海洋行业区域分析	106
第三节 长三角沿海城市海洋经济竞争力评价	111
一、评价方法	111
二、评价结果与分析	114
第六章 长三角海洋经济整合总体思路与任务	118
第一节 长三角海洋经济整合总体思路	118
一、总体思路与定位	118
二、基本原则与总体目标	120
三、长三角各省市海洋经济发展重点	121
第二节 长三角海洋经济发展格局	125
一、三角海洋经济区	125
二、长三角海洋经济北翼	127
三、长三角海洋经济南翼	128
四、沿江海洋经济发展带	129
第三节 长三角海洋经济整合主要任务	130



一、衔接海洋相关规划	130
二、共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	130
三、统筹规划海洋产业布局	132
四、健全海洋科教创新体系	133
五、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合作	134
六、完善海洋协调体制机制	134
第七章 共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136
第一节 发达国家典型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经验	136
一、伦敦国际航运中心及其特点	136
二、纽约国际航运中心及其特点	137
三、东京国际航运中心及其特点	138
第二节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基本态势	139
一、长三角港口合作现状与特征	139
二、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主要问题	141
第三节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总体思路	143
一、构建分工合理的港口物流体系	144
二、构建优化整合的集疏运体系	147
三、构建现代国际航运服务业体系	149
第四节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对策与建议	152
一、加强规划控制与管理	152
二、加强集疏运系统建设	153
三、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体系	153
四、探索建立长三角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	154
五、加快长三角港口群的信息化建设	154
六、完善港航监管机制和法制环境	154
第八章 优化长三角海洋产业布局	156
第一节 海洋新型产业发展基本态势	156
一、世界海洋新型产业发展趋势	156



二、我国海洋新型产业发展态势	160
三、我国省、直辖市、自治区海洋产业定位	162
第二节 长三角海洋产业选择与定位	167
一、长三角海洋产业发展基本现状	167
二、长三角海洋产业发展存在问题	170
第三节 长三角海洋产业整合与优化	171
一、长三角海洋产业体系与导向	171
二、长三角重点产业整合发展方向	175
 第九章 加强长三角海洋科技合作	183
第一节 长三角海洋科技实力评价	183
一、长三角海洋科技实力评价体系构建	183
二、长三角海洋科技实力子系统评价	186
三、长三角海洋科技实力总体评价	195
第二节 长三角海洋科技发展现状及问题	201
一、长三角海洋科技实力发展现状	201
二、长三角海洋科技发展成效	203
三、长三角海洋科技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204
第三节 促进长三角海洋科技合作对策建议	207
一、加快海洋科技创新协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207
二、夯实海洋科技基础,推进科技队伍建设	208
三、设立科技兴海专项,引导拓展多元资金渠道	209
四、推进海洋合作交流,提高海洋科技水平	209
五、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科技兴海机制	210
六、加强科普宣传,增强科技兴海意识	210
 第十章 促进长三角海洋生态环境合作治理	212
第一节 长三角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212
一、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212
二、江苏省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213



三、上海市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214
四、长三角海洋生态环境基本特征	215
第二节 长三角海洋生态环境合作基本态势	218
一、长三角海洋环境治理合作历程	218
二、长三角海洋环境合作特点	219
三、长三角海洋环境治理合作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220
第三节 长三角海洋生态环境合作路径及建议	221
一、长三角海洋生态环境合作路径	221
二、长三角海洋生态环境合作对策建议	224
第十一章 完善海洋区域合作体制机制	226
第一节 长三角陆域合作机制发展状况	226
一、长三角陆域合作机制发展阶段	226
二、长三角陆域合作机制发展特点	227
三、长三角陆域合作机制经验借鉴	229
第二节 国内外海洋合作机制经验借鉴	230
一、国外海洋合作机制发展特点	230
二、国内海洋合作机制发展特点	232
三、国内外海洋合作机制经验借鉴	234
第三节 长三角海洋合作机制发展现状	234
一、长三角海洋区域合作管理机构现状	234
二、长三角海洋区域协调合作发展特点	237
三、长三角海洋区域合作机制发展问题	241
第四节 长三角区域海洋合作机制发展路径及对策	242
一、长三角海洋合作机制框架	242
二、构建长三角海洋合作机制主要路径	246
三、建立长三角海洋合作机制对策建议	249
第十二章 长三角海洋经济整合对策建议	252
第一节 长三角海洋经济发展对策建议	252

一、优化调整海洋产业结构	252
二、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	253
三、加大扶持海洋产业力度	254
第二节 长三角海陆统筹发展对策建议	255
一、建立海陆统一规划保障体系	255
二、促进海陆产业协调发展	255
三、建立海陆生态补偿机制	256
四、推进海域有偿使用政策	257
第三节 长三角海洋综合管理对策建议	257
一、促进海洋行政综合管理改革	257
二、制定海洋应急协调管理政策	258
三、提高海洋区域管理信息化水平	259
四、加强海洋综合管理的法律保障	259
第四节 长三角海洋经济整合对策建议	260
一、争取国家层面支持政策	260
二、加强区域联动发展政策	261
三、落实区域海洋合作机制	262
四、构建统一有序的海洋市场	262
五、建立海洋科技合作机制	263
参考文献	264
后记	272

第一章 海洋经济整合研究综述与内涵界定

第一节 国内外海洋经济研究综述

一、国外研究

海洋经济学是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海洋经济发展而建立的应用经济学科。1960 年, 法国首先提出了“向海洋进军”的口号, 并成立了海洋开发研究中心。而针对跨区域合作的海洋经济研究主要集中在近 10 年。

(一) 从空间角度探讨区域海洋开发与管理

国外海洋空间角度的研究起源于国家海洋保护区的建设, 其目的是解决用海活动与海洋环境之间冲突, 之后被应用于海洋空间多种用途的管理。在海洋综合管理的空间规划方面, 欧盟及其成员国采取一系列加强海洋工作的措施^①, 先后出台了欧盟海岸带综合管理建议书[EU Recommendations on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ZM)]、《欧盟海洋环境策略纲要》[EU Thematic Strategy for the Marine Environment (2005)]、《欧洲未来海洋政策绿皮书(2006)》、《海洋综合政策蓝皮书》等文件, 明确了海洋空间规划在整体区域资源管理、解决海洋经济冲突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作用, 确定了海洋空间规划的支持性框架, 并将其作为海洋空间规划与综合管理的原则与指南。在上述政策

^① Douvere F, Ehler N. Th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lessons from recent European experience with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R]. San Jose, Californi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ymposium on Management for Spatial and Temporal Complexity in Ocean Ecosystems in the 21st Century at the 20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Society for Conservation Biology, 2006, (6).



的推动下,英国、德国、荷兰、比利时等欧洲国家也在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制定了海洋空间规划^{①②③},如比利时的“总体规划”(Master Plan)、荷兰的“北海 2015 海洋综合管理计划”(Integrated Management Plan for the North Sea 2015),并开展了相关规划管理工作。

在海洋生态系统空间规划方面,国外许多学者(Val Day, 2008; Fanny Douvere, 2008; Melissa M. Foley, 2010)认为,生态系统、自然资源以及影响它们的人类活动都具有地点位置特征,海洋空间规划是影响海域内人类活动何时何地发生的过程,强调地点管理是其关键特征之一,工作重点在于具体的生态系统及各种活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二) 跨区域海洋合作模式与对策研究

针对跨界共有海洋资源,国外学者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研究区域海洋的合作模式和对策:

在环境合作方面,海洋环境保护的区域合作始于北海,第一个区域性条约是由 8 个北海沿岸国签订的《关于处理北海油污染事件的合作协定》。之后根据各区域实际情况形成了诸多不同的模式。一是北海—东北大西洋模式。该模式针对周边各国相似的国情和发展进程,选择的一种分立的海洋环境合作模式,即对具体不同的海洋环境保护问题,构建各自独立的法律制度予以解决,从而形成了一种“小步快走,多种单独性协议并存”的局面^④。S. 安德森(Steinar Andresen, 2001)等学者认为,北海—东北大西洋模式具有效率高等优点,同时也存在缔约、执行和协调的高成本等问题^⑤。二是波罗的海模式。波罗的海 6 个沿海国是一个有着强烈“东西方”因素的合作实例^⑥,于 1974 年通过了《保护波罗的海海洋

^① Albrecht J. Guidelines for sea in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for the German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 — with special consideration of tiering procedure for sea and eia [J].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2008, (3).

^② Douvere F, Vanhulle A. The role of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in sea use management: The Belgian case [J]. Marine Policy, 2007; 182 – 191.

^③ Randall B, and Ramana R. Spatial conflicts in New Zealand fisheries: The rights of fishers and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J]. Marine Policy, 2007.

^④ 张相君. 区域海洋污染应急合作制度的利益层次化分析[D]. 厦门: 厦门大学, 2007.

^⑤ Steinar A. The North sea and beyond: lessons learned [A]. Mark J. Valencia Maritime Regime Building [C].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⑥ Malgosia F. International legal problems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Baltic sea [M]. The Hague: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2.



环境的赫尔辛基公约》，形成了一种对所有海洋环境问题一并立法的综合模式。M. 费茨茅利斯(Malgorzata Fitzmaurice, 1992)等学者认为，波罗的海模式揭示了海洋环境保护利益的重要性，可以超越政治对立，但这种模式也具有区域内合作重点不明，以及一套庞杂体系带来的官僚化弊病等。三是地中海模式，其沿岸国于1976年缔结了《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的巴塞罗那公约》，该公约共有六个议定书，每个议定书都明确规定了目标、方法手段和缔约国的义务(亚历山大·基斯, 2000)，并确立了“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综合—分立”模式^①。M. 格瓦奈利(Maria Gavouneli, 2003)提出，地中海合作模式使得地中海成为“区域合作协议的原型，以及区域合作协议的最好工作样本”，以至于其后的区域海洋项目和应急制度，均受其影响。

将海洋保护上升到法律层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海洋领域具有宪章地位的世界性公约，共分17部分，连同9个附件共有446条，包括海洋环境保护与安全、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海洋地缘政治、海洋资源开发等内容，对当前全球各处的领海主权争端、海上天然资源管理、污染处理等具有重要的指导和裁决作用^②。

总之，国外跨区域海洋合作研究多以双边或多边国家为对象，探讨跨国的海洋开发、海洋环境、海洋产业、安全保卫等领域的合作。

(三) 侧重海岸综合管理和海洋产业融合研究

一些国外学者关注海岸带综合管理研究，从多角度探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和地区海岸带发展状况和综合管理情况，分析海岸带综合管理影响因素，提出相关政策和建议。例如，D. 苏曼(Daniel Suman, 2001)对欧盟与美国海岸带综合管理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比较研究。L. 诺伦哈(Ligia Noronha, 2004)分析了在印度海岸带综合管理中实施的几项政策及其实施效果。同时，R. 凯和J. 奥德(Robert Kay and Jacqueline Alder, 2010)提出海岸管理必须考虑地域整合，把海岸系统作为一个有联系的整体来看。并要关注人类活动对海岸的长期影响，海岸变化主要集中在空间上的向岸、离岸和沿岸移动。

一些学者从海洋产业的角度，强调海洋产业与其他方面的融合发展。他们

^① 亚历山大·基斯. 国际环境法[M]. 张若思编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②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EB/OL]. [1994-11-16] <http://www.un.org/chinese/law/sea>.



具体提出了 10 大类 51 项主要海岸和海洋活动，并将涉海经济划分为海岸带经济和海洋经济，注重海洋资源与经济、能源、环境的融合。在产业合作方面，主要集中在渔业的合作和发展，多个国家（如韩国、中国、日本、俄罗斯、朝鲜等）之间签订了相关的渔业协定，并举行渔业联合会，就海洋渔业资源进行评估，确定生物极限值。韩国学者崔宗和（1999）提出各国家（地区）的海洋渔业合作要通过高层会议协商，合作重点主要集中在技术及研究领域以及渔业共同管理等方面。

二、国内研究

我国“海洋经济学”界定为“以整个海洋经济活动及整体运行作为研究对象，以合理控制、科学协调和维护国家海洋经济整体利益为目标的经济理论”^①。国内学者对海洋经济研究主要集中在海洋经济发展战略、海洋可持续发展、海洋产业结构与空间布局、海洋产业经济研究等。在区域一体化背景下，国内学者已涉足海洋区域经济研究，主要有：

（一）从空间视角探讨海洋经济开发与管理

一方面，从政府层面颁布海洋功能区划。2003 年国务院颁布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根据海域区位、自然资源、环境条件和开发利用等划分 10 种海洋功能区，即港口航运区、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矿产资源利用区、旅游区、海水资源利用区、海洋能利用区、工程用海区、海洋保护区、特殊利用区、保留区，这种划分成为我国海域开发与管理的主要依据。《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03 年）是我国第一部全国性海洋功能区划，为我国海域使用和海洋环境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可以控制、引导海域的使用方向，保护、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促进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随后，沿海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相继出台了当地的海洋功能区划，基于分析区域资源、环境、社会、经济状况，根据不同区段的自然属性及社会属性，确定海域的主要功能和功能顺序，为海洋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海洋资源提供科学依据。随着海洋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于 2012 年颁布了《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将我国全部管辖海域划分为农渔业、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用海、矿产与能源、旅游休闲娱乐、海洋保护、特殊利用、保留等八类海洋功能区；另一方面，部分学者还从省际角度，探讨海洋产业结构演化和海洋经济空间差异。张耀光、魏

^① 乔翔. 中西方海洋经济理论研究的比较研究[J]. 中州学刊, 2007, (6): 38—11.